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层配置，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b>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b>直接送达、传</b></p> <p><b>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b>，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b>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b>，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应当由更多董事出席的，从其规定。</b>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b>有效期</b>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